2 重大风险提示

-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 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 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Ⅴ 适用 凵个适用 | | | | | |
|---------------------|----------------|-----------|--------|---------|--|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F 及板块 | |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 华润微 | 688396 | 不适用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
| 姓名 | 吴国屹 | 卢书锦 | |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 | | | |
| 电话 | +86-510-81805086 | +86-510-81805021 | | | | |
| 电子信箱 | ermic_hq_ir_zy@crmicro.com | 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 | | | |
| | | | | | | |

| 2.2 | 公司: | 上安则 | 分数店 |
|-----|-----|-----|------|
| 单位 | 立:元 | 币种 | :人民币 |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 减(%) |
|--------------------------------|-------------------|-------------------|---------------------|
| 总资产 | 15,000,825,144.39 | 10,095,287,650.34 | 4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资产 | 10,035,788,852.59 | 5,423,131,165.33 | 85.06 |
| | 本报告期 (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511,175,919.17 | 75,870,970.65 | 573.74 |
| 营业收入 | 3,063,134,659.40 | 2,640,023,964.75 | 16.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利润 | 403,093,311.78 | 164,349,402.18 | 14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 344,793,007.09 | 60,867,727.31 | 466.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95 | 3.5275 | 增加 1.3520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02 | 0.1870 | 97.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02 | 0.1870 | 97.9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7.41 | 8.22 |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

代码:68839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96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 72,43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 复的优先股 | | | | | | - |
| | | 前 | 10 名股东持股 | 青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 例(%) | 持股 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 | 或冻结 份数量 |
|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 公司 | 国有法人 | 72.29 | 878,982,146 | 878,982,146 | 878,982,146 | 无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43 | 78,125,000 | 78,125,000 | 78,125,000 | 无 | |
| 全国社保基金——三 组合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0.26 | 3,128,808 | | | 无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2 | 2,686,971 | 2,686,971 | 7,812,500 | 无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6 | 1,960,714 | 1,960,714 | 1,960,714 | 无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 零二组合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0.15 | 1,864,473 | | | 无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4 | 1,699,418 | |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0.14 | 1,673,011 | | | 无 | |
| 曲毅 | 境内自然 人 | 0.09 | 1,126,581 | | | 无 | |
|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尚泰 1 号 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0.09 | 1,117,062 |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说明 | 致行动的 | 未知是否 | 下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影 数量的说明 | と 东及 持股 | 无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宏观环境非常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来挑战。综合来看,疫情之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会直接影响到需求端,终端需求的下降或会在三、四季度有所体现。同时,半导体产业是全球化的产业,全球物流运输通畅,跨国自的深入交流对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疫情所引起的物流受服,跨国安流受限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供给端。 根据 SIA 数据, 2020 年第一季度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 1.046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6.9%。中国集成电路产业 2020 年第一季度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CSIA 统计、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1,472.7 亿元,同比增长 15.6%、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依然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根据 CSIA 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无论是全球半导体市场还是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都会

呈下降趋势,如果全球新冠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第四季度市场将好转。 从终端应用来看,疫情之下,居家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设备、穿戴设备等销售提振,远程工作和在线访问需求的增加,数据中心建设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加快。在"新基建"带动下,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充电桩,工业互联网、高铁轨交等领域的建设将一定程度上驱动需求增长,为半导体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同时,国内疫情缓解,工厂产能恢复,而国际大厂的停工停产将给国内厂商带来供应链重塑的机会,国产替代有望进一步加速。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31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3%;实现利润点额 46,20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利申请 68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1 项, 境外专利申请 20 项; 公 □ 勠 垣 项 平 利 84 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
通过提高产品性能,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等举措推动产品与方案业务发展。抓住国产替代机遇, 在重点客户拓展方面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方案实现销售收入为 13.69 亿元, 占比 44.95%, 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55 个百分点, 公司的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1)报告期内, 功率器件事业群疫情防控、经营发展两手抓, 功率器件事业群销售货 人 品比增长 22.31%。

(1)报告期内, 功率器件事业群投情的投, 定言及版网士师, 如半每时事业供用售收入同比增长 22.31%。 报告期内, 功率器件事业群积极拓展工控和汽车电子产品销售, 调研工控和汽车电子市场与客户需求, 聚焦汽车车载, 车身电机控制器, 以及 UPS、伺服驱动, 电焊机和 56 网络电源等汽车工控领域, 进行新品立项开发, 客户送样与量产供应。报告期内, 功率器件事业群成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 MOSFET 产品通过技术迭代、创新, 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同时丰富产品线, 保持产品的领先竞争力, 支撑业绩成长和发展, 销售额同比增长 21.43%。 超生地历, 西塞姆住事业推在 ICRT 器件和制造工艺领域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

报告期内,功率器件事业群在IGBT器件和制造工艺领域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 放后列码,切字台计争由任任[16]1 台计和问题上之领域依靠 1多项共有日土和原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为 URS、遗变器以及变频器等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选型空间,上半年 IGBT 销售额同比增长 49.90%。

报告期间,功率器件事业群积极布局宽禁带半导体器件,推进 SiC 器件产品产业化 华润微电子SiC 肖特基二极管产品系列丰富,能够满足太阳能逆变器、通讯电源、服务器 和储能设备等目标应用的需求。2020年7月4日,上海慕尼黑电子展期间,华润微电子 功率器件事业群正式向市场投入 1200V 和 650V 工业级 SiC 肖特基二极管系列产品,与 此同时宣布国内首条 6 英寸商用 SiC 晶圆生产线正式量产

(2)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事业群加强市场与客户拓展,功率驱动和电源管理相关产品导人品牌家电客户,烟雾报警传感器产品在品牌客户稳定上量,光电传感器产品与大客户进人稳定合作期。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事业群销售同比增长 13.35%。公司积极布局三电应用,500V 和

600V 智能功率模块推向市场,满足多种直流无剧电机应用,目前市场需求较大,将保持

快速增长。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受疫情影响出口受阻,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加大优势产品推广,上半年逆势增长超过 20%。 报告期内,烟雾报警传感器产品导人品牌客户,电源产品导人国内品牌空调客户, 加速国产替代。公司计量 MCU、ASIC 以及配套的电源管理产品已经布局多年,产品广泛应用额温枪、耳温枪、电子体温计等;上半年测温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598%,光电传感器产品在工业仪表细分市场销售同比增长 45%。 2、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2、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公司通过加快创新步伐,夯实核心能力,持续进行晶圆工艺和封装能力提升,进一步掌握核心技术并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质量体系完善、推行智能制造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全产业链优势打造支撑产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16.7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78%。(1)报告期内,代工事业群持续推动 MEMS 和先进 BCD 工艺技术能力提升,增强技术差异化。持续以打造高性能、高压功率、高可靠性的 BCD 技术为核心、报告期内0.18mm BCD G3 工艺平台综合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逐步进行客户产品导人并量产。0.11mm BCD 技术已启动预研工作,导入600V SOI 技术平台产品验证。MEMS 技术继续保持产业化优势,8 英寸硅麦克风工艺产品验证成功,6 英寸高信噪比硅麦克风量产良率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封测事业群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影响,充分保障优质客户资源需求,有

(2)报告期内,封测事业群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影响,充分保障优质客户资源需求,有限的产能向高效率高线位的封装形式倾斜,通过客户和产品结构持续升级抵消了疫情带来的订单下降的影响,实现了比预期更好的盈利表现。报告期内智能办率模块封装产品和客户层面有了较大突破,国内白色家电(主要是空、冰、洗)、工业空频器等市场继续发力,预期今后几年将会继续快速成长。同时特色硅麦封装、光电传感器产品封装业务不断提升。工业汽车电子业务的拓展符合预期,报告期内,两家汽车电子级产品客户,预期逐步增量,提升汽车电子产品占比。报告期内,面板级先进封装技术初见成效,产品性能超出预期,受疫情影响,上半年调整客户策略,重点关注国内客户导入上量工作,目前完成国内三家知名设计公司的样品交付,其中两家公司的电性能评估和结构可行性认证已经完成。3、组织管控与内部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标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企业,建设适用公司战略落地的组织架构,实现组织架构与战略目标的匹配,利用成为国资委"双百试点"企业的契机,推动公司组织变革,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1)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内部产品与制造资源,按产品与方案业务类、制造与服务业务类分成功率器件事业群、集成电路事制措资源、按产品与方案业务类、制造与服务业务类分成功率器件事业群、集成电路事制制造资源,按产品与方案业务类、制造与服务业务类分成功率器件事业群、集成电路事制制造资源,按产品与方案业务平、制造与服务业务类分成功率器件事业群、集成电路等与制造资源,按产品与方案业务、制造与服务业务类分成功率器件事业成立运营中心、下设综合计划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等,统一规划内

(2)报告期内,成立运营中心、下设综合计划部,质量管理都、采购都等,统一规划内外部客户的产能资源配置,向运营型总部转型。 (3)报告期内,成立技术研究院、统筹规划公司的研发资源,制定公司产品和工艺技术路线图,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提高研发效率。

2.报告期内,润料基金投委会已通过投资一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产品主要包括线性稳压器、 DCDC 开关电源控制器和转换器、电池管理电路、高精度运算放大器、隔离、非隔离电源

微模组等,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电动工具、高端家电等应用领域。 立足现有基础,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于功率半导体及智能传感器等广泛应用于新经济领域的半导体产品,通过技术创新保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同时深耕进口替代的中国市场机会,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保持,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合和等金件数

地位和竞争优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 其影响

呵□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 □活用 √不活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金 额共计 4.786 万元。此次合作研发项目是由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共同出资,委托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开展科技研 发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技术开发成果由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享 有权益和收益。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关于合作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军、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彭庆六人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制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关键技术的攻克存在一定

风险,是否能够研制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关联交易概述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控股")与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 面(以下简称"华润深圳湾")及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清研院")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进行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项目的研究开发,华微控股及华润深圳湾分别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393 万元,两者合计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4,786 万元,由华润深圳湾和清研院合作成立的华润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

研究院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进行此项目的具体研究开发工作。 华润深圳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华微控股与华润 深圳湾及清研院关于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

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深圳湾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 生过关于合作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 | | |
|--|--|--|--|--|
| 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 | | | | |
|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 | | | | |
| 分公司 | | | | |
| 刘立栋 | | | | |
| 2019年11月14日 | | | | |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三楼 | | | | |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三楼 | | | | |
|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电子信息(微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系技、生命科学的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科拉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 | | | | |
| | | | | |

因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对其总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 状况披露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2,999.36 万元、净资产 77,792.92 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 35.765.05 万元、净利润-4.470.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 。 关联关系·华润深圳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

三、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

甲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分公司

丙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一)研究目标

1、聚焦于智能手机应用的 40W 级别无线充电接收主控芯片,符合 WPC Qi标准,输出电压可调(3.5V~20V),最高支持 40W 功率输出,集成自驱动全同步整流,实 现最高充电效率>87%,支持反向充电(RX+TX),内置过压、过流、过温和欠压保护,双向通讯,集成 ASK 和 FSK 解调解码,集成 MTP,支持在线升级,集成 I2C 接口。

2、聚焦于智能穿戴应用的 3W 级别无线充电接收主控芯片,符合 WPC (1 标准,输出电压可调(3.5V~6V),集成自驱动全同步整流,内置过压、过流、过温和欠压保 护,集成 ASK 通讯硬件编码,集成 I2C 接口,芯片大小< 7.2 mm2。

1、原理样机实现:跟踪 WPC 最新标准及技术,开发系统原型样机充分收集客户

需求, 至心万定又提供基础体理。 2、核心技术及算法研究: 深入研究核心的 ASK 和 FSK 通讯解调解码技术, 异常保护及精稚的异物检测技术, 高效的同步整流技术等。 3、SOC 芯片实现:根据市场及功率平台发展的需要研发兼容无线充电联盟 (WPC)QI 标准的系列无线充电接收主控芯片, 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达到国际

4、方案开发:利用研发的接收主控电路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应用方案的开发, 实现客户需要的定制方案开发及市场主流的应用方案开发。 (三)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

1、应用于智能手机端的 40W 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一颗; 2、应用于智能穿戴领域的 3W 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一颗。

(四)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

华微控股及华润深圳湾分别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393 万元, 两者合计提供研究 开发经费4,786万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及租赁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力,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视为华微控股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投入研发经费的;

(2)华徽控股(含其项目参与人员)泄露其他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或者泄露本项目技术开发成果信息的;

(3)未按协议约定提供项目研发所需技术资料与条件的; (4)其他依照协议约定构成华微控股违约的情形。 发生以上华微控股违约情形时,属于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应付款项万分

之三加计滞纳金,因逾期付款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的,清研院不承担相应责任;属于 其他情形的,接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非因不可抗力,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视为华润深圳湾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投入研发经费的;

(2)华润深圳湾(含其项目参与人员)泄露其他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或者泄露本项目技术开发成果信息的;

(3)其他依照协议约定构成华洞深圳湾违约的情形。 发生以上华润深圳湾违约情形时,属于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应付款项万 分之三加计滯纳金,因逾期付款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的,清研院不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非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视为清研院违约 (1)技术开发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目标或要求;

(2)项目研发进度滞后,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进度的; (3)未能完成合同约定与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 (4)未按照约定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资料与条件的; (5)未按昭承诺提供相应价值的技术服务的:

他合法权益的; (7)清研院(含其项目参与人员)泄露其他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或者泄露 本项目技术开发成果信息的; (8)清研院(含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本项目研发经费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将

(6) 所提交的技术开发成果侵犯合作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

研发经费贪污、侵占、挥霍或挪作他用的; (9)清研院怠于履行对本项目研发经费进行审计的义务,或者拒绝向其他合作

方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者项目异常时拒绝其他合作方的审计要求的 (10) 清研院的原因未与清研院研发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11)清研院过错导致研发团队成员泄露本项目技术开发成果信息,或者参与 对合作未来成立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 (12)其他依照协议约定构成清研院违约的情形。 发生以上清研院违约情形时,华微控股或华润深圳湾有权要求清研院承担违

约责任,并在合理宽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视乎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华微 控股或华润深圳湾有权要求暂停或中止付款、解除合同等。 因清研院讳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清研院除应承扣讳约责任外,对于甲乙双

方投入的研发经费, 在扣除与合同解除时项目研发进度对应所需合理的成本与实

际支出外,剩余部分应当全额返还经费投入方;若发生研发经费贪污、侵占、挥霍或 挪用等情形,清研院还应补齐相应金额。 (六)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研究开发成果

合作各方确定由清研院按以下方式交付技术开发成果:

(1)满足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研究项目技术指标的可量产样品一份; (2)满足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研究项目技术指标的成套设备与相关技术; (3)项目总结书面报告,包括所开发产品过程中的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及产品 开发的案例分析等;

(4)至少成功申请4篇相关专利(以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获得申请号为准),专利由本合同合作各方共同署名;如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其他各方应 按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严格保护

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本合同期限内,深圳。

2、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阶段性技术开发成果和最终技术开发成果权益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成果权益归属,按以下万式处理: ①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乙、丙三方共同享有。 ②对于应当申请专利进行保护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丙三方确认,由清研院负责完成申请专利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由清研院从研发经费中支取,但所申请专

利的相关文档在正式递交专利局之前应该交由甲乙两方进行审核和确认。 ③因本合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开发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三方共 - 6。 ④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中,甲、乙、丙三方所占的权益为:

1)华徽控股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 35%; 2)华润深圳湾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 35%; 3)清研院占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成果权益的比例为30% ⑤未来如需将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使用或技

术出资等处置时,三方按照上述比例确定各自权益份额。 ⑥清研院研发团队成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收入与浮动收入两个部分,浮动 收入要与项目里程碑节点紧密挂钩,并适度提高浮动收入占比,按项目书计划完成 情况发放兑现项目里程碑节点奖金激励。

①合作各方一致同意,《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申报书》约定的研 发期内如成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开发目标、华润深圳湾有权将其在合作研发现技术成果中所占的权益份额对外转让、华微控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 利。华润深圳湾拟对外转让时,应自作出转让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华微控股,华微控股有意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 式明确答复,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者视为放弃。华润深圳湾将其在合作研 发项目技术成果中所占权益份额转让给华微控股的,与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甲 乙双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流程与要求协商确定。为避免歧义,如合作产品未能研 发成功,研发成本由合作各方共担,华润深圳湾无权要求华微控股收购华润深圳湾 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任何权益。

(2)甲、乙、丙三方同意,在合同周期内适时以"原研发成果"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共同作为技术人股成立公司,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商业化市场化推 和应用,成立公司的基本方案如下

①三方同意,由合法并具资质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需人围华润集团评估机 构备选库名单)对三方按份共有的"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评 估值确定该项技术在公司总出资额中的比例,并进而根据各方权益比例确定各方 ②公司成立时,清研院应确保清研院的研发团队(含持股平台等)须同时以现

③公司成立时,合作三方确保其相关管理人员须以现金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出 资。

④在不违背上述 1-3 项约定的前提下,出资总额、各方出资的具体形式及出资 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其中非现金出资需依法履行相应的评估作价手续 ⑤合作各方同意,公司成立后,视平公司运营情况,若达到并招出各方预期,各

方将通过期权、股权赠与等方式对清研院的研发团队进行额外的奖励或激励。 ⑥合作各方同意,公司成立后,华润深圳湾有权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向华微控股 或第三方进行转让(向第三方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华微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华润 深圳湾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自由转让给华微控股,或者华微控股因行使优先购买权 而受让华润深圳湾所持公司股权的,需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流程与要求以及《公 (3)参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

段性技术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 (4)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

有在有关最终技术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开发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 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本合同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项目研发周期为两年,自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共同研制,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产品型谱,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 争力。本次合作研制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关键技术的攻克存在一定风险,是否

能够研制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微 控股与华润深圳湾及清研院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进行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产品项目的研究开发,华微控股及华润深圳湾分别提供研究开发经费2,393万元,关联委员马文杰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 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 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重事会申以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 方联合开展科技研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徽控股与华 润深圳湾及清研院共同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进行无线电力传输技术与 产品项目的研究开发,华微控股和华润深圳湾分别提供研究开发经费2,393万元, 关联董事陈小军、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余楚荣、彭庆六人回避表决。本事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公司与华润深圳湾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第五次修订及 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 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

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中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2.86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 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2,994,04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 375,032.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 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 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711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 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 外发行 43.949.000 股普诵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336.943.049 股,增加的墓 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 金总额 375,032.38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287.10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56,254.72 :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 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 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 8 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60,000

300,000

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67,320.13万 元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

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602.86万元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额

60.000.00

项目 总投资

60.000.00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

60,000.00 1,602.86 60,000.00 1,602.86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3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602.86万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45号)。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音贝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F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 民币 1,602.86 万元,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2.8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245号《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人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 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五)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245号),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金事项无异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拟置换 金额

1.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 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 要,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7月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光东先生为公司法律合规官,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庄光东先生,1961年生,美国国籍,美国罗格斯大学法律博士学位,美国纽约 州、新泽西州律师。 庄光东先生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法律顾问、企业法务

中心副总裁,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法务与战略发展副总裁,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总监,美国达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总法律顾问,上海 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总法务官,现聘任为公司法律合规官。庄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 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庄光东先生个人简历